

##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 
承辦人：周曉婉  
電話：02-27321961轉710  
電子信箱：tercidtsas@ws.terc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1430107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原訂辦理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知能研習」講師臨時因故無法授課，爰取消辦理，但家庭教育中心之「特教學生家長情緒教育工作坊」11/25課堂仍照常開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14年10月3日字第1143010249號函所發之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原聘講師臨時因故無法授課，短期內未覓得合適人選，爰取消本學期該研習課程辦理。
- 三、由家庭教育中心所主辦的「特教學生家長情緒教育工作坊」11/25課程仍照常開設，報名表請寄至hv2434@gov.taipei，若有相關問題可致電2541-9690分機616施社工，敬請有興趣的家長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後續如重新規劃辦理時間及方式，將另行函知各校。
- 五、請各校協助轉知原已報名參加之家長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

啟聰學校 1141017



\*NVAA1143019459\*

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